

《深航航空安全保卫事件类型参照表》（总39类）

序号	事件类型	涉及单位
涉及旅客相关非法干扰、扰乱秩序事件（16类）		
1	对公司工作人员实施人身攻击或者威胁实施类攻击的	各单位
2	公司员工接收到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各单位
3	强行登占、拦截公司航空器的	各空勤单位、地面服务部
4	强行冲击公司航班驾驶舱的	各空勤单位（涉及空中机上相关安保事件，由安全员统一向保卫部进行通报，其他单位配合调查。）
5	擅自打开公司航班应急舱门的	
6	盗窃、故意损坏公司航空设施、设备的	
7	在公司航空器内使用明火或者吸烟的	
8	在公司航空器内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9	机上盗窃他人物品的	
10	在公司航空器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11	公司航班上扰乱客舱秩序的	地面服务部、航站管理部
12	堵塞、强占、冲击、打砸公司值机柜台及公司航班登机口（通道）的	
13	在托运货物时伪报品名、弄虚作假或夹带危险物品的，航班起飞	货运公司
14	乘坐公司航班时，使用伪造、变造虚假身份证明或冒用他人身份证明乘机的	地面服务部
15	旅客一趟航班购买多份保险（3份及以上）	营销委

16	群体性事件（涉及公司航班或员工的）	机场驻场单位
涉及公司内部员工相关安保事件（23类）		
1	公司内部人员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各单位
2	违反机场控制区以下管理规定： （一）携带违禁或限制性物品进入控制区的； （二）为他人刷开门禁或带无通行证人员经门禁通道进入控制区的； （三）转借通行证给他人使用的； （四）冒用他人通行证的； （五）强闯控制区，与检查人员发生严重冲突的； （六）逃避安检进入控制区的； （七）伪造、变或使用的通行证； （八）在申办通行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变或者买卖国家机关证明文件印章的； （九）使用伪造、变或他人身份证件申办通行的； （十）非控制区与控制区之间传递物品的； （十一）因个人保管不善导致空勤登机证、控制区通行证遗失的。	各单位
3	违反公司《航空安全保卫方案》规定的其他安保事件	各单位
4	公司专项安保任务航班保障（如执行有持枪警卫人员、重要旅客航班、押解犯罪嫌疑人、遣返人员等特殊旅客等航班任务时），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安保工作措施	运行中心、地面服务部、各空勤单位
5	客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单位或个人未采取相应安保措施导致公司员工信息、航班信息、旅客信息被窃取或者非法泄露	营销委、地面服务部、运行中心
6	向公司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安保方案涉密内容及其他安保涉密信息（含重点旅客信息、驾驶舱门密码、机组暗语暗号等），造成公司安保信息泄露	各单位
7	本人被治安或刑事处罚未上报部门或公司的，或在背景调查中弄虚作假，或重要岗位人员未开展背景调查工作	各单位
8	利用工作之便，通过飞机进行走私、贩毒、偷渡等	各单位

9	不接受、不配合局方及公司监督检查活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情况	各单位
10	因空防工作落实不力被局方约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各单位
11	未预留安全员座位	运行中心、地面服务部、航站管理部（涉及外站）
12	配餐及机供品入库、存储、运输、装机、交接等过程中混入禁止进入控制区内的物品	配餐部、客舱服务部
13	利用工作便利，将明知是未经过安全检查的人员或物品带入机场控制区或带上飞机	各单位
14	未按要求对航空器进行监护、守护，导致无关人员、违禁品进入航空器	维修工程部
15	未落实航空器安保检查措施，导致航班携带违禁品，航班起飞	各空勤单位、货运公司、维修工程部
16	飞行中，违反驾驶舱安全管理规定，致使不符规定人员进入驾驶舱	各空勤单位、维修工程部
17	发生机上非法干扰及扰乱秩序性事件	各空勤单位
18	因未按要求派遣航空安全员，影响航班正常执行	保卫部、客舱服务部
19	客舱乘务员未与地面服务人员核对旅客登机人数，导致非本航班人员在飞机上，航班起飞	客舱服务部、地面服务部
20	未查验旅客登记凭证，发生其他人员登错航空器事件	地面服务部
21	无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接收托运枪支弹药	地面服务部
22	误收违禁物品或伪报品名违禁物品，航班起飞	货运公司
23	航空安全员装备器械及受控工作（航空安保执勤资料）资料丢失、失控	保卫部
备注：涉及飞行中相关事件信息，由航空安全员统一向保卫部进行报告，其他单位应配合调查。		